豫招普〔2017〕28号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生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所有参加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及提前单独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报名。

二、报名方式与时间安排

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即：考生通过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www.heao.gov.cn），进入“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按要求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后，向学校或报名点交验报名所需证件，现场照相、采集指纹和身份证信息，并在打印的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全省网上报名开始时间：2017年11月21日9:00；截止时间：艺术、体育类为11月27日18：00，其他为12月9日18:00。

现场照相、指纹采集、身份证芯片信息读取及信息确认时间：艺术、体育类须于12月5日18:00前，其他考生由各地根据实际安排，在报名数据上报之前完成相关工作。

照顾对象考生（其中的少数民族照顾对象除外）、申报农村专项计划中的国家专项和地方专项的考生（高校专项另网申报）、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残疾人考生，除正常报名外，还须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进入“资格条件申报”页面进行申报。申报时间：12月9日9：00开始，12月15日18:00结束。

三、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经核准的少年班考生除外）；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四、报名地点及手续

（一）我省户籍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学籍所在地报名。由于借读等原因造成就读学校与学籍所在学校不一致的，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

（二）我省户籍的往届生及其他社会考生（含退役士兵），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

（三）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地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籍证明。

（四）户籍在我省，但在外省就读、学籍在外省的考生，如在我省报考，须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就读学校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档案资料等。

（五）根据《河南省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精神，在我省就业的外省户籍人员子女，父母一方须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须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随学籍所在的学校参加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以及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父母一方在当地的住所和就业证明。此类考生还须按要求在网上进行“资格条件申报”。

（六）在我省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随学籍所在学校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

（七）在河南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在定居地县（市、区）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河南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暂住证不作为报考的依据。

（八）报考重点大学少年班的考生（含中科大创新试点班），在中学学籍地随本校应届生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招生院校出具的准考手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五、报名注意事项

（一）实行高考报名信息与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硬挂钩”，报名系统通过考生身份证号将网上报名信息与报名点、普通高中学籍等信息对接，如出现不一致，将提出警告信息，需要逐一查清。全省报名信息汇总后，将与公安户籍信息对接，进一步核实考生户籍、身份、民族等基本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二）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同时符合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一报考，二者不得兼报（对口招生报名文件另发）。同时具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的，必须取消其中一个学籍，方可报名。

（三）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包括美术类、音乐类、编导制作类、书法类、播音与主持类、体育舞蹈类和表演类。报考并参加艺术类专业录取的考生必须至少选择参加其中一类专业省统考，音乐、美术、书法、编导制作类之间不得相互兼报，但这四类中任意一类均可与其余艺术类兼报，其余艺术类之间也可兼报。

（四）体育类相关专业要注意区分以下3种类型招生的不同要求，防止错报、漏报（具体报名条件以体育类相关专业文件为准），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兼报。

1.报考高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专业的考生，须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

2.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按普通高考文、理科报名，不要求考生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但须参加我省依据教育部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要求而组织的资格审核及所报考高校的专项考试。

3.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须按“体育单招”类别报名，不要求考生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但须按照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参加招生院校的单招报名和专项考试。

（五）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考生每人只能有一个考生号，如考生兼报不同的招生类型，须在报名信息栏兼报选项框中选择相应的类别。参加职教师资提前单招报名的，须是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盲聋哑残疾生提前单招报名的，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并在报名时填写证件号。

六、报名资格审核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市、县（区）招办以及报名点学校负责。应届生的资格审核由报名所在学校负全责，县（市、区）招办予以督查、复核。往届生等社会人员的资格审核由县（市、区）招办负全责。各级招办要建立健全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出现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将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考生资格审核一律要求提供证件原件，同时上交复印件，经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县（市、区）招办留存备查。对考生报名信息必须逐项审核，确保内容准确、完整。对考生父母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要依据户口薄、学籍表等进行比对；如个别考生填写父母以外的其他法定监护人（考生父母依法不具有监护权或监护能力），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已身故的，应明确填写已故；对无故缺项或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必须查清。重点加强对年龄在16周岁以下的考生、往届生、同等学力、高校退学、我省户籍在外省就读、外省户籍在我省报名等情况考生的资格审核，杜绝各类违规报考。对往年已被高校录取未报到入学的考生，如考生未在学校报送的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名单中，考生须提供录取院校出具的未报到证明；不能提供未报到证明的，须上交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完整的纸介质档案。对于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具体了解并切实查清考生接受教育经历。

省招办对全省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汇总核验，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反馈给市、县（市、区）招办，逐一查清后书面报告省招办，省招办再次核验确认，确保全部正确无误。

七、资格条件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对象

申请照顾对象、国家农村专项、地方农村专项的考生，“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以及残疾人考生，均须按要求进行考生“资格条件申报”。

（二）申报要求

对申请少数民族资格照顾的考生，将根据户口本及身份证信息进行审核，无需网上申报，其它类别的“资格条件申报”均须在网上提交申请。操作办法：考生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进入“资格条件申报”页面，选择相应项目申请。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可多项分别申请。

（三）申请条件及所需证明材料

1.照顾对象

（1）烈士子女：《革命烈士证明书》和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立功受奖证书》及退役军人证件。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2011年12月前入伍的须提交退役士兵证件和户口所在地退伍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2011年12月后入伍的须提交退役士兵证件。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侨眷、台湾省籍考生：省外侨办出具的《河南省归侨侨眷证明信》或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居住在本省的眷属可参照执行；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中国籍子女参照此条执行。）

（5）少数民族考生：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及户口薄。

（6）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和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

（7）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

（8）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一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

（9）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退役军人证件。如属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则按第“3”项申请。

（10）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

（11）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12）5A级青年志愿者：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

2.农村专项计划

（1）国家专项：考生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且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2）地方专项：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我省的农村。

3.“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满足第四条第（五）项的要求即可。

4.残疾人考生：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并在“资格条件申报”中填写残疾证件号。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考生如实申报，省招办与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对接核验。

（四）审核程序

考生申请后，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学校，班主任、校长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学校公章，证件原件和签字盖章的复印件一并交县（市、区）招办审核。非在校生交报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办。县（市、区）招办审核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招办主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属于照顾对象1-4项的，原件连同签字盖章的复印件上报省辖市招办复核（直管县直接报省），其他照顾对象的复印件存档，原件退回考生。省辖市对县级上报的材料审核无误后,由招办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招办。上报截止时间为3月20日。省招办审核通过后，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认可。

八、报名信息公示

各级要按照要求做好考生信息公示工作。报名结束后，分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打印考生基本情况表（包含考生的姓名、照片、身份证图像、民族、考生类别等基本信息），由班主任和语文、数学、外语任课教师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分别在学校和班级进行公示；在县（市、区）招办报名的考生的公示信息，由县（市、区）招办负责，在辖区各中学、直属报名点等地张榜公示。公示期间，各级公布的举报电话要安排专人接听、记录，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查清，认真处理。公示期满后，由报名点负责人（中学校长或县、市、区招办主任）分别签字确认。

考生资格条件信息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及班级、资格条件类别、加分分值等。所在中学要将考生、班主任、校长签字的考生信息在本班和校园内张榜予以公示；市、县（区）招办审核的考生资格条件信息，须在招办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省招办对各市（县）上报的考生资格条件名单审核后在河南省“阳光高考”网上公示，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信息公示时，要向社会公布县（区）、市及省(0371-68101616)三级招办的举报电话、网站和信函通讯地址，接受举报和申诉，及时受理、查处、回复资格造假和考生信访申诉案件。

九、报名收费

继续执行河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学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费字〔2000〕145号）、河南省财政厅（豫财预外字〔2000〕21号）、河南省教育委员会（豫教财字〔2000〕5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08〕5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即报名费每生15元、考务费每生每科12元、电子信息采集费每生12元。除上述费用外，其中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等专业体育术科考试费50元，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每个艺术专业类别的专业省统考考务费100元。

考生报名考试费由县（市、区）招办通过网上支付系统统一上缴省招办。其中：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考试费统一先按每个考生一个类别缴纳（100元/人），统一网上支付；如考生报考2个或以上类别，待考试类别信息汇总后，需补缴的余款由县区招办代收后通过管理系统网上支付交省招办。

各地要严格按有关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报名费、考务费和电子信息采集费，不得多收费、乱收费或搭车收费。

体检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

十、组织管理与服务

报名工作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报名点由县级招办负责设置，省辖市招办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报名点应根据学校分布及考生人数等情况合理设置，其中市（县）级招办须设置直属报名点，主要负责非应届生报名事宜。中学报名点只接受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应届生报名，不得接受其他考生报名。往届生和社会考生等的报名由户籍地的市或县级招办直接负责，其直属报名点一般应设在当地招办服务大厅。报名点应张贴报名须知，配备必要的设备，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和帮助。报名点汇总后报省招办备案。

各地要加强对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安排和部署，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的培训和指导，严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制定本地网上报名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普通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要本着为考生服务的宗旨，为考生提供良好的报名环境。要以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对报名对象、时间、办法等考生须知的内容，要努力做到应知尽知；要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方便考生，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都能按时报名。对于不符合报名要求的，要耐心向考生解释清楚；手续暂时不完备的，要明确告知考生需要补充的事项和时间等要求。

各地各中学要加强对广大考生进行诚信教育，让考生认真阅读并知晓《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的相关规定，自觉如实填报，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骗取照顾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电子诚信档案。对照顾资格认定、审核部门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凡考生报名中的问题，原则上应在县级招办得到解决；超越本级处理权限的，要向上一级招办报告，结果及时反馈考生，不得推托责任、上交矛盾。

 2017年11月9日